

和改进协调工作；促请所有有关方面更加积极地履行它们在这方面的职责；

2. 请秘书长在与各专门机构的行政首长协商后，批评和建设性地再次审查联合国和联合国系统内协调问题的所有方面；通过方案和协调委员会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综合报告，以阐明他已考虑过的有关目前机制和程序的意见和他旨在依照《联合国宪章》以及联合国与各专门机构间协定的设想，并根据有关决议来加强今后协调工作的具体建议；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第二届常会提出口头报告，并在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期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

#### 40/178. 加强联合国在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合作领域的作用

大会，

**重申**《联合国宪章》规定的联合国的基本宗旨，

**确认**创造稳定和安宁的条件是各国间在尊重权利平等和人民自决原则上建立和平友好关系的必要条件，

**重申**联合国为创造这种条件应促进更高的生活水平、充分就业、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条件、国际经济、社会、保健和有关问题的解决、国际文化和教育合作、以及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与遵守，

**回顾**其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和第 3202(S-VI) 号决议、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关于发展和经济合作的第 3362(S-VII) 号决议以及 1980 年 12 月 5 日附件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意识到**国际经济关系的现状需要再接再厉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创造更有利的条件，以便推动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

**强调**在联合国系统内进行多边经济谈判的重要性，

**注意到**各国政府在促进国际经济合作并为此目的进行有益的多边谈判方面的重要作用和历史性责任，

**强调**只有在各会员国充分遵行《宪章》规定的义务的条件之下，联合国的宗旨才能得到实现，

**表示希望**1985 年能成为一个持久的全球性经济和社会合作、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作用和进一步提高它在这方面的功效的新时代的开始，

1. **重申**所有国家之间的合作应基于尊重各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尊重各国人民自由选择本国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的权利；

2. **呼吁**所有会员国重申它们的庄严承诺，共同并分别采取行动，与本组织合作，使《宪章》规定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的宗旨得以实现，并为此目的各自真诚地作出努力；

3. **强调**联合国系统在响应发展中国家特别需求方面的重要贡献，并在这方面强调必须加强促进发展的多边合作，包括对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增加自愿捐助；

4. **还强调**迫切需要所有会员国加紧作出贡献，创造有利气氛，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进行有益的建设性谈判；

5. **强调**各会员国应自愿地加强联合国系统，使之成为进行建设性对话和共同努力解决国际经济、科学技术和社会问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面临的问题的基础；

6. **敦促**所有会员国本着积极精神和善意，继续进行在联合国系统内就国际经济问题开展的谈判，并通过根据商定的目标达成彼此可以接受的公正解决办法，使这些谈判得以圆满完成；

7. 请秘书长在提出年度报告时，一并就执行本决议所取得的进展向大会提出报告。

1985 年 12 月 17 日

第 119 次全体会议